2020年度

怀化市城市园林绿化办公室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怀化市城市园林绿化办公室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城市园林绿化办公室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管理园林绿地，美化城市环境。

（二）承担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工作。

（三）管理城市园林绿地建设。

（四）管理城市各单位绿化建设。

（五）义务植树活动的组织、指导、管理和监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城市园林绿化办公室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城市园林绿化办公室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城市园林绿化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96.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00万元，减少13.44%，主要是因为政策性奖金、办公费、委托业务费等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5.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5.5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6.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30万元，占52.30%；项目支出45.88万元，占47.7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5.5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97万元,减少14.32%，主要是因为政策性奖金、办公费、委托业务费的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6.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41万元，减少13.03%，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办公费等公用经费压减。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6.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24万元，占9.61%;卫生健康（类）支出2.25万元，占2.34%；城乡社区（类）支出84.68万元，占88.0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7.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6.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07%，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0.41万元，支出决算为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7.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等退休费，而年初预算未纳入。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而年初预算未纳入。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而年初预算未纳入。

4、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1.10万元，支出决算为3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政策性奖金，而年初预算未纳入。

5、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年初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5.8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30元，其中：人员经费49.2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7.8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费、奖励金；公用经费1.0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13%，主要包括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18万元，支出决算为2.80万元，完成预算的54.5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等。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38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厉行节约，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80万元，支出决算为2.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增加0.38万元，增加15.7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长，加之2020年洪江市创园单位申报与指导实际发生了车辆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年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80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0万元，主要是其他公务用车车辆运行维护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44万元，用于参加园林绿化管理培训，人数2人，内容为园林绿化管理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园林绿化管理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按照财政绩效部门要求已公开或其他有关部门要求需随同部门决算一同公开的绩效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怀财绩〔2021〕60号）的文件精神，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职责

（1）管理园林绿地，美化城市环境。

（2）承担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工作。

（3）管理城市园林绿地建设。

（4）管理城市各单位绿化建设。

（5）义务植树活动的组织、指导、管理和监督。

2、机构设置

2020年末，怀化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公室归口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管理，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1个内设机构：办公室。

3、人员编制情况

2020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人数6人，年末实有在岗在编人数4人，离退休人数3人。

4、重点工作计划：党建工作；开展园林式单位创建工作；摆花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

依据怀财预（2020）8号预算批复，我单位2020年年初收入预算77.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77.51万元。年初支出总预算77.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51万元（工资福利支出33.6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3.8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2020年收入预算调整数19.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调整19.05万元。支出预算调整预算数19.05万元，与年初预算安排的差额主要是上年结转留用（预算批复）0.97万元以及年中调增预算18.08万元。

2、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

2020年度决算总收入96.56（含上年结存存量0.97）万元。2020年度决算总支出96.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30万元，占总支出的52.30%；项目支出45.88万元，占总支出的47.70%。2020年年末结转和结余0.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0.39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2020年基本支出50.30万元较上年减少25.81万元，减少33.91%。

1、人员经费。人员经费49.2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7.88%，较上年下降11.16%，主要是政策性奖金等减少。

（1）工资福利支出47.18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政策规定奖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基金、工伤保险等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69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春节一次性生活补助费、奖励金等支出。

2、日常公用经费。日常公用经费1.07万元，较上年减少94.76%，主要是办公费等通过一般行政事务管理计入项目支出。

（1）商品和服务支出1.07万元。包括日常运行正常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2）“三公”经费支出2.80万元。其中，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0万元，较上年增加0.38万元，增加15.70%；发生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三公经费”总体支出比上年增加0.32万元，增加15.70%，主要是公车使用年限长实际发生的公务用车维护费，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3）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0万元。

**（二）专项支出**

项目支出系我单位为完成创建园林式单位（小区）、摆花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主要为业务工作项目。

1、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0年度中央、省级、市本级财政安排专项项目资金45.88万元，项目2个，专项项目总投入45.88万元。业务工作主要用于筛选创建单位、制作“增强绿化养护意识、遵守绿化法律法规、争创国家园林城市”的创建宣传牌、对各创建单位进行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等。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专项资金实际使用45.88万元，专项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100%。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专项项目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怀化市市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就重点专项项目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严格按制度执行，大额资金支出实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科学、高效，专款专用、不被挤占、挪用、借用或随意调整。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2020年我办专项项目严格按照怀化市2020年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组织管理，自9月开始，限额以下的政府采购按照湖南省电子卖场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0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严格按照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湖南省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及《怀化市城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内部控制规范》进行配置管理，建立了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使用、审批、稽核等内部管理规范。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在部门整体支出及专项资金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及时申报年中预算调整，强化经费监督，做到收支合理。在具体工作中依法合理有效的使用每一项资金，认真执行财政的制度，建立严格的资金支付流程， 专款专用。对照怀财绩〔2021〕60号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从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95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济性分析**

2020年年初预算77.51万元，年中追加预算19.05万元，剔除上年结转专项项目资金0.97万元及2019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年初未纳入预算），我单位未向财政申请增加预算，成本（预算）控制良好。

**（二）效率性分析**

1.认真加强党建，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1）积极开展学习教育。完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任务，组织党员进行系统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和理论素质。（2）全面改进工作作风、工作态度、整改落实。（3）完成支部日常工作，完成“三会一课”所有项目，支部“五化”创建达标，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截止12月，共组织召开支部党员大会11次，组织生活会2次，党课4次，主题当日活动12次，“3.12”植树节活动1次，扶贫3次，观看警示教育片2次，过“政治生日”1次。（4）做好支部年度计划、总结，支部“学习计划”、“三会一课”和“主题党计划”，完成党建全年和主题教育台账。（5）抓好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工作。按照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将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明确了专人负责，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更新了党建宣传栏，利用单位的工作微信群及时推送积极正面的时事政治新闻，管好用好新媒体，积极传播正能量，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6）全面完成阶段性工作：党报党刊订阅、义务献血、扶贫、双联捐款、下社区义务卫生清扫等各项工作按规定动作全部完成到位，每月按时足额收缴党费。

2.大力推进创建，打造绿色宜居怀化。**一是**筛选20个创建条件较成熟的单位、小区作为今年的创建单位，通过提质改造达到市级园林式单位标准；**二是**给城区园林式单位、小区制作了“增强绿化养护意识、遵守绿化法律法规、争创国家园林城市”的创建宣传牌；三是对各创建单位（小区）下发“园林式单位（小区）”整改通知单28余份，联合市三创办等牵头单位对各创建单位进行技术指导、督促检查30多次；**四是**组织20个单位提质改造，申报创建了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22个单位达到省级园林式单位标准，目前已基本完成创建任务；四是组织园林专家对洪江市申报创建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的单位进行检查，初步评选出2个单位达到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标准。

3.狠抓安全生产，确保安全无事故。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我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始终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狠抓安全生产。一是坚持单位一把手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安全保证体系，成立主任为组长、书记为教导员、办公室相关人员为专干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二是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及宣传教育，加强和上级有关部门信息互通、情况互保，随时和安监等职能部门保持联系，时刻以“居安思危、警钟长鸣”的意识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三是加强庭院园林绿化安全创建，按照两月一行动的要求，我办根据群众来电来信对华峰家属区改建地产等单位小区的树木修剪、移植、砍伐进行了行政许可的办理，消除了安全隐患；四是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督查等专项行动和整治。根据“一岗双责”责任分工和文件要求，对不同的排查对象采取具体整改措施，杜绝了事故的发生；五是加强办公室用电、用车管理及节假日值班，有效防止了安全事故的发生。

4.精心组织摆花，营造美丽喜庆氛围。根据市委、市政府渲染节日氛围、美化城市景观的工作安排，我办组织实施了春节、国庆节的摆花，在城区市委门口、市民服务中心广场、市人大门口、高铁站路口、迎丰公园广场、等主要路口、广场摆放时令鲜花30万多盆，丰富了城市景观，营造了良好的节日氛围。市民纷纷在造型优美大方、花卉娇艳迷人的鲜花景观造型前拍照留影，高度肯定了我办的摆花工作。

5.坚持依法行政，坚决保护城市绿量。充分调动一切可调动的力量，加强护绿宣传与日常巡查，加大加大对庭院小区树木移植、砍伐的处理力度，对各单位庭院特别是要改造的老旧小区进行不定期巡查，发现有未办理手续移植、砍伐树木的，立即进行阻止，并按程序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今年来办理了华峰家属区改建等单位小区的行政审批，阻止了一些小区等单位的未办手续移植树木行为，有效的保护了城市绿色。

**（三）有效性分析**

1.预算完成率。2020年上年结转0.97万元，年初预算77.51万元，调整本年预算18.08万元，年末结转0.38万元，预算完成率99.60%。

2.预算控制率。2020年本年预算调整18.08万元，预算控制率23.32%，因2019年在职和退休人员绩效未纳入年初预算，预算控制未达到预期目标。

3.新建楼堂馆所面积和投资概算控制率。无新建楼堂管所情况。

4.公用经费控制率。2020年度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1.07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1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89.69%，公用经费控制到位。

5.“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2.8万元，预算安排5.1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4.05%，三公经费控制到位。

6.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0万元，按预算执行。

7.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审批程序，推行公务卡结算，严格差旅费和接待费支出标准、范围和程序的审核，购买中介机构服务的支出按统一的标准和审批程序执行。

8.资金使用合规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公务支出标准。加强经费合法合规性审核和预算控制，严格按制度政策办事，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支出手续齐全，程序到位。

9.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真实准确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按时上报基础数据资料。对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对标找差距。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预算、决算。

**（四）可持续性分析**

通过前述对我单位整体支出的分析，尚需要：

1.建立健全创园奖惩制度。部分创建单位对园林城市创建意识不强，重视不够，工作只停留在开会做方案上，没有实质性启动。为按期完成市委市政府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工作任务，建议加强考核，加大奖惩力度，督促各责任单位统一认识，统一步调。

2.加大财政投入，拨付专项经费解决管理经费。我办承担着全市园林式单位小区创建任务和节日、重大活动城区摆花任务，除城区创建外，还要对各县市区的园林单位创建工作进行指导、验收，任务重，经费少，特别是城区许多无人管理小区，白蚁灾害严重，仅仅依靠我办现有财力，无法解决。建议财政加大投入，拨付专项经费解决。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控制率有待降低。由于绩效工资未纳入本级财政年初预算，预算控制率为23.32%，没有实现零追加。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强化绩效管理

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更新观念，强化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意识，提高各项工作绩效，不断提高职工工作能力和园林绿化维护工作精准度。

2.增强预算执行的约束性

增强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准确性，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实现预算控制。